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
交通管制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MJ2015012



招 标 人: 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7-88018593

传真号码: 0757-83920398

E-mail: bjzwjfs@163.com

2015 年 1 月



总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第 一 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 二 卷	119
第六章 图 纸（另册出版）	120
第 三 卷	121
第七章 技术规范（计量支付规则）	122
第 四 卷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 2 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 1 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 5、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6、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 1 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



投，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二）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已由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明发改资【2014】14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省道S113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呈东西走向，终于兴盛路口，路段为八车道一级公路，设计车速80Km/h，三洲大桥旧桥近期检测为3类桥，为确保旧桥安全，拟对该路段进行交通管制。招标范围为路侧柱式标志牌、限高龙门架、路面标志、标线、监控设施（电子警察）安装与无缝接入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等，工程造价为¥182.6015万元，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特别说明：本工程的监控设施所选用的设备必须能够实现与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无缝对接，监控设施完成后能确保所有数据能通过中标人或其专业分包商自有光纤传输线路或与拥有自数据采集点到监控系统平台的光纤传输线路的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接入该系统（平台权属单位接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并考虑此费用与风险，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工期要求：60 日历日(春运期间应区级或以上管理部门要求停工的，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指令时间顺延工期)；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 标段。

2.3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并通过业主、交通主管部门、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



程分项资质；

3.3 建造师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需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注册证书），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建造师在资格审查之日起，不能在其它的在建项目担任建造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需要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建造师的在本单位至少 6 个月（2014 年 7 月份~2014 年 12 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且缴费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4 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企业信誉：

3.6.1 投标人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6.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

3.6.3 投标人拟任建造师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尚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等状况。

3.6.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对评审结果有影响的内容齐全且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6.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明令禁止投标且在处罚期内。

3.6.6 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一期）中，未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注：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没有评价等级的，统一按 B 级计）。

3.6.7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技术咨询电话：0757-83280199。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4.2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4.3 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后另行通知。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室（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即高明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递交文件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开标会，否则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发布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7. 异议和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就本公告或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违规及不公平内容，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署名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378号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新明
2路1 号D座5楼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528000

联 系 人：仇工、区工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757-88211519 88327722

电 话：0757-88018593

传 真：/

传 真：0757-83920398

2015 年 1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 378 号 联系人：仇工、区工 联系电话：0757- 88211519 883277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新明 2 路 1 号 D 座 5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7-88018593
1.1.4	项目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呈东西走向，终于兴盛路口，路段为八车道一级公路，设计车速 80Km/h，三洲大桥旧桥近期检测为 3 类桥，为确保旧桥安全，拟对该路段进行交通管制。招标范围为路侧柱式标志牌、限高龙门架、路面标志、标线、监控设施（电子警察）安装与接入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等，工程造价为¥182.6015 万元，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特别说明：本工程的监控设施所选用的设备必须能够实现与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无缝对接，监控设施完成后能确保所有数据能通过中标人或其专业分包商自有光纤传输线路或与拥有自数据采集点到监控系统平台的光纤传输线路的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接入该系统（平台权属单位接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并考虑此费用与风险，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春运期间应区级或以上管理部门要求停工的,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指令顺延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 并通过业主、交通主管部门、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人员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 3 个日历天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 包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监控设施(电子警察)。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具有从事本分包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具备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广东省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格证书暂定级或以上(非广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备案);
1.12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 3 个日历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交易中心确定时间后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的方式	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投标人若有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的方式	书面方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1826015 元，其中，交安设施部分投标控制价为：1115023 元；视频监控部分投标控制价为：710992 元。</p> <p>注：本工程包含交安设施、视频监控两部分内容，交安设施部分按照单价承包的模式，视频监控部分按照总价包干的模式(包括暂列金额测速标定费用、光纤链路租赁费用、电表报装费用，暂列金额结算时不作调整)。</p> <p>视频监控部分投标报价包含监控设施（电子警察）安装与无缝接入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等相关费用。</p> <p>交安设施、视频监控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金。</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即年__月__日 17 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担保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网上报名回执中所提示的银行账户，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4 万元</u></p> <p>诚信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0 万元</u></p> <p>投标担保金共计为：<u>3.4 万元</u>人民币。</p> <p>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可简称为“<u>广高线沧江大桥施工</u>”）。</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的退还投标担保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需要签署姓名的地方正确签署姓名并且在需要盖章的地方正确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需要逐页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必须是正本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加 2 份电子文件（2 个光盘或者 2 个 U 盘储存，按 4.1.1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7.5	装订要求	（详见正文内容的要求） 编制目录及连续完整页码。其中，页码标注第一页应从目录开始。 <u>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u>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2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 378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 招标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 楼开标室） （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即高明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工程情况、招标情况；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 （5）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及递交投标文件前 2 名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 （6）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7）按照开标顺序，开启其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现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资管办）、交易中心等单位、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领取评标报酬）。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	评标公示媒体	评标结果在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7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并列出行评排名次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 银行保函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主楼6楼 电 话: 0757-8862086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4	本项目不适用。	
7.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2款补充如下内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 将项目专用条款中要求的其余人员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查, 若中标人未提交其它人员供发包人审查或提交的其它人员经发包人审查未通过, 发包人责令其及时更换。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更换,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场施工。	
10.1	增加如下条款: (1) 是否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 不要求 ☐ 要求以下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行政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p>（2）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及上述特定人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其中，授权代理人须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试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的通知》规定的交易员。</p> <p>（3）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特定人员未按时出席并全程参加开标会的，将视为该投标人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受理或作无效处理。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特定人员可以离场。</p>
10.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款如下：</p> <p>10.2 中标交易服务费</p> <p>中标人应按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11】69 号》文规定，向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价的 0.9% 交易服务费。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先向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全额的交易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p> <p>招标人应按佛山市物价局《佛价【2011】69 号》文规定，向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价的 0.5% 的场地使用费。</p>	
10.3	<p>招标文件重大偏差及细微偏差情况：</p> <p>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p>	
10.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4 款如下：</p> <p>10.4 从业单位（施工）不良投标行为情况记录</p> <p>本款将《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从业单位（施工）不良投标行为情况记录表中失信行为列出，招标人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如实填报并递交至上级主管部门，请各投标人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3）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接工程。 （4）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5）被广东省交通厅通报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 （6）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10）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虚假投诉举报。 (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13)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4)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15)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16) 不及时反馈澄清。 (17)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18) 无故不参加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19) 有明显差错导致废标，包括如下行为：投标书未签字、盖章；修改了“投标书附录表”数据，如工期的要求；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5	增加如下条款：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增加如下条款： 10.6 本工程的监控设施所选用的设备必须能够实现与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无缝对接，监控设施完成后能确保所有数据能通过中标人或其专业分包商自有光纤传输线路或与拥有自数据采集点到监控系统平台的光纤传输线路的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接入该系统（平台权属单位接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并考虑此费用与风险，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鉴于本项目整个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为了确保监控设施（电子警察），按时完成安装、接入调试，及整体竣工验收并后投入使用，中标候选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与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平台权属单位接入许可协议或合同书原件，逾期，视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0.7	增加如下条款： 10.7 拟派项目经理如有同时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按有关规定处理。	
10.8	增加如下条款： 10.5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佛交〔2011〕367号）和《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13）686号）的规定，根据投标阶段和中标后的有关行为参与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遵守佛山市交通行业有关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管理规定，不按相关规定实施工程的，视为违约行为，执行合同条款有关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2) 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
- 3、安全生产资格：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建造师	1人	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需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注册证书），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建造师。建造师在资格审查之日起，不能在其它的在建项目担任建造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需要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建造师的在本单位至少6个月（2014年7月份~2014年12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且缴费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备注：

本表所列人员的数量为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人员需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施工经验，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1、投标人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2、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
- 3、投标人拟任建造师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尚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等状况。
- 4、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对评审结果有影响的内容齐全且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明令禁止投标且在处罚期内。
- 6、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一期）中，未被评为 D 级的企业（注：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没有评价等级的，统一按 B 级计）。
- 7、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¹；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被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况。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及资料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2) 中标人应向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价 0.9‰的交易服务费。

(3) 招标人应向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价 0.5‰的场地使用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¹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指根据《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被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在其它方面被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质量事故的；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专业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专业性工程。招标人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原则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属于细微偏差。

1.12.3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



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1) 本工程招投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在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自行下载。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是投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运行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相应程序，填写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利用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相应程序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2) 招标人不接受另行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应妥善保管，在其中按要求写入数据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确保递交的 U 盘（或光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担保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2)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建造师资历表”应附建造师的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建造师在本单位至少 6 个月（2014 年 7 月份~2014 年 12 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建造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建造师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统一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



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共有 2 包，分别为：☒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这 2 包密封投标文件的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具体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评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将在 7 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告知招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之外的其他投标单位被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投诉成立，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造师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规范”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第一次平均值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分别去掉一个最高数和一个最低数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第一次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 5 个，则取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次平均值（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评标标准值的确定	将所有低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有效投标报价作第二次算术平均，取第二次平均值为评标标准值。（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注：第一次平均值、评标标准值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项目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p>如果没有等于评标标准值的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报价小于且最接近评标标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报名登记顺序号（以开标记录为准）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p> <p>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如正文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将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即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

1.1.3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_____。

1.1.4 建造师：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即_____。

1.1.5 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即_____ / _____。

1.1.6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_____。

1.2 图纸

1.2.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2.2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2.3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发包人对本项目享有总控权力，对监理工程师实施的各项工作和作出的各项决策享有检查、监督的权力，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错误指令有权予以纠正。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减少对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的干扰，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部门、公路管理部门、铁路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队伍和道路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7 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107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1.8 其他义务

(1) 施工用电及用水要求

施工中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同时应自行考虑施工用水及用电的临时设施（自备水车、发电机等）以确保正常施工用水用电，还应同时考虑临时用电涉及到原



有线路的架设费用的分摊和增容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卫生与生活用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以及项目后评价报告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在初期支付时开始保持一致并持续有效。

(5)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沿线设施、绿化的破坏，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拆除、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的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如需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施工设备、仪器进行安全检验，则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入投标报价之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编发的《**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手册**》(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安全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8) 施工安全标识牌、施工围蔽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及影响的范围内配备、架立并维修必要的标志牌和采取安全围蔽措施，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并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应细目中。

标志牌应包括：警告与危险标志；安全与控制标志；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经监理工程师或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相关标志、围蔽清洁、醒目、完整，如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部分工作难以满足上级部门管理要求，业主有权暂扣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或委托第三方给予完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发包人对由于天气原因给承



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予任何补贴或赔偿。

(10) 本项目交通疏导(或临时封路)方案由承包人依据施工计划编制,由承包人上报交警部门等报批后实施。交通疏导方案所涉及的交通管制经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相关细目中考虑,如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部分工作难以满足上级部门管理要求,业主有权暂扣承包人交通管制费用,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或委托第三方给予完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业主同意的其他格式)及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少3个月。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3.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4.3.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3.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



度的依据

6. 开工和完工

6.1 开工

6.1.1 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6.1.2 承包人应按第 5.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6.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必须通过业主组织的相关验收。

7.2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7.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8.3 试验和检验费用

8.3.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8.3.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3.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制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按比例进行承担。

8.4 试验室

试验室工作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1]1671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为确保检测工作质量，承包人应优先采用外委的方式落实试验室检测工作，施工自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9.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



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9.3 变更程序

9.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9.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9.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9.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9.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9.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9.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格。

9.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3) 没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如果工程变更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做费用增减的，则此类变更不进行变更



后的作价

9.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9.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决定采取下述任何一种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格：

9.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9.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9.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

9.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或属于新增加的子目的单价，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定额及广东省交通部门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新增项目变更单价中材料单价的确定采用业主编制清单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价（缺项以业主编制清单预算时采用的月（或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登载的材料信息价，缺项以《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补充或业主询价）为准。

人工、费率等均以业主编制清单预算时采用的为准，来计算变更工程的预算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由业主（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步审定的暂定变更单价【暂定变更单价=预算单价×（1-下浮率）】，作为中间计价依据，但暂定变更单价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下浮率=1-（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他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清单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他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9.4.5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有管理权限的相关部门确定变更工程单价。

9.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9.5 暂列金额

9.5.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或由发包人直接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9.5.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9.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相应项目的价格不作调整（不平衡报价的修正除外），材料价差不调整。

10.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0.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11. 计量与支付

11.1 计量

11.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1.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1.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1.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0.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1.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7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调整。

11.1.7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

业主在签订合同前如发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或业主认为明显不合理的细目单价，在维持总价不变的原则下，业主有权修正投标人报价清单。

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人或发包人由于方案调整或设计变更或工程实际需要或上级部门要求的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1.2 工程进度付款

11.2.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1.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份数（暂定 6 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7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1.3 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10 万元），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零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款支付：

※（交安设施部分采用清单单价承包模式）：每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定工程价款的 70%；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审核（或审计）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20%；余额在保修期满后不计息付清。

※（视频监控部分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完成视频监控部分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70%；工程结算通过审核（或审计）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20%；余额在保修期满后不计息付清。

11.2.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1.3 质量保证金

11.3.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月支付的 10%），直至扣留质量保证金达到规定的限额（合同结算价的 10%）为止。



11.3.2 在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1.3.3 在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3.3 款约定要求延长保修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1.4 工程结算

11.4.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暂定）；期限：完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1.4.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1.4.3 结算价的确定

本项目以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有造价管理职能的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计）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2. 完工验收

12.1 完工验收的含义

完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2.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完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完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2.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2.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2.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2.3.2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完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2.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2.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2.3.1 项、第 12.3.2 项和第 12.3.3 项的约定进行。

12.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2.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2.3.7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完工文件

承包人应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完工文件。

13. 保修责任

13.1 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之次日起计算 1 年。

13.2 保修责任

13.2.1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13.2.2 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3.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3.2.3 项约定办理。

13.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经质量鉴定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13.4 保修期终止证书

在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 13.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保修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4.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止。

14.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4.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4.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4.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4.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4.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4.4 第三者责任险

14.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4.4.2 承包人应按 14.1 款规定的方式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第三者的损害，并且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弥补损害所需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4.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5.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5.2.7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5.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5.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



期延误；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6.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6)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6.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 发包人违约

16.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16.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16.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6.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索赔

17.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5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出现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得进行费用索赔，而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适当工期延长：①由于施工图文件供给等原因造成的延误；②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调整施工方案，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7.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17.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3 发包人的索赔

17.3.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17.3.2 监理人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8.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

（5）图纸；

（6）技术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费用结清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为在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



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投标人中标与业主签订合同施工后，根据业主需要，需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要求建造师及总工参加，如没有按要求参加，则每次罚款壹万元，超过三次没有按要求派相应人员参加会议的、且进度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招标单位有权勒令停工、整改或终止施工合同，并按相关条款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并将处罚情况及时上报招投标监督部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月 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月 __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致：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发包人全称)

鉴于（施工单位全称）（下称“乙方”）与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下称“甲方”）签订了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项目的施工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施工单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全部支付完毕,或业主向承包人颁发验收证书之日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使用协议书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业主））：

乙方（施工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为加强施工企业的工资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于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管理、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

（一）督促和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和依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在本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而乙方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改正的，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申请，并在收到银行划拨的资金后向劳动者发放工资。

二、乙方同意：

（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工程总造价3%的比例从应支付的首期工程款中，一次性存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乙方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

（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支取或挪用。

（三）严格遵守《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改正的，同意甲方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申请，经由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向丙方提供《工资保证金使用申请表》，由丙方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直接划拨相应资金给甲方，用于发放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五）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劳动者被拖欠工资的，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要求存入足额资金。



三、丙方同意：

（一）做好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

（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后，应当立即向乙方出具付款凭证。根据工程所在地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的需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

（三）未收到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加具意见的《工资保证金使用申请表》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的，不得办理专用账户资金的提取、退款、销户等手续。工资保证金提取手续齐备的，应及时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划拨相应资金给甲方用以支付劳动者工资。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送工程所在地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备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施工承包合同、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本项目施工招标共设1个合同段，招标范围为省道S113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路侧柱式标志牌、限高龙门架、路面标志、标线、监控设施(电子警察)安装与接入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交安设施**



部分投标报价采用清单单价承包模式，视频监控部分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模式。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特别说明：本工程的监控设施所选用的设备必须能够实现与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无缝对接，监控设施完成后能确保所有数据能通过中标人或其专业分包商自有光纤传输线路或与拥有自数据采集点到监控系统平台的光纤传输线路的所有者签订租赁协议接入该系统（平台权属单位接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并考虑此费用与风险，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视频监控部分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模式，视频监控部分的暂估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9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6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列金额的总计），保险费率为 4.5%；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4.5%。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得高于清单中填报的费用）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

（2）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之外的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



收险、其他投保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和他雇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10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以批准以后，以总额计量。如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费为招标控制价的 1.5%，即人民币 16725 元。

2.11 交通管制经费以固定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5 中，应用于边通车边施工时用于疏导交通车辆维护交通秩序。

3.其他说明

3.1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应包含：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3.2 投标人的投标细目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元”。

3.3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本项目省道S113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部分采用三级清单模式（即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按规定①投标人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工程项目清单及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但投标人应根据《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慎重报价。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补充提交工程项目清单及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有与原报价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调整。

3.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需提供省道S113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包括软件版1份和书面文件3份）；单价分析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格式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不需要进行单价分析,单价分析表必须包含01表、03表、04表、07表、08表和11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合同段：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招清单 01 表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200 章	路基	
3	第 300 章	路面	
4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5	第 500 章	隧道	
6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7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800 章	机电工程	
9	第 900 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10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10-11)=12		
13	计日工合计		
14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按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10-11)=12 的 5%计入)		
15	投标报价(10+13+14)=15		



合同段:

招清单 01-1 表

86



合同段：

招清单 01-1 表

87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
(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合同段：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第 3 页 共 4 页

招清单 01-1 表

工程量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5	厚 150mmC15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	m2	200.000		
307-2-15	厚 250mm4.5MPa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200.000		
308	透层、粘层				
308-2	黏层				
308-2-3	热沥青粘层	m2	400.0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4	4cm 厚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5	5cm 厚 AC-20C 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混凝土路缘石				
313-6-1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313-6-1-4	预制 A 型路缘石 C30 混凝土	m3	2.200		
313-6-2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13-6-2-1	现浇 A 型路缘石基座 C15 混凝土	m3	1.90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
(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合同段：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第 4 页 共 4 页

招清单 01-1 表

工程量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2	护栏				
	混凝土护栏				
602-1					
602-1-2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602-1-2-1	预制混凝土护栏				
602-1-2-1-1	预制钢筋	kg	2779.000		
602-1-2-1-3	C25 预制混凝土	m3	37.2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1100×3mm	个	1.000		
604-1-2	□1900×1300×3mm	个	2.000		
604-1-3	□2200×1700×3mm	个	4.000		
604-1-4	□2300×500×3mm	个	2.000		
604-1-5	□1700×500×3+1200×500×3mm	个	4.00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604-2-1	□3050×3000×3mm	个	10.000		
604-2-2	□3500×3000×3mm	个	2.000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604-4-1	龙门架(含标志牌)	座	4.000		
604-4-2	限高架(含标志牌)	座	2.0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4200×2200×3mm	个	4.000		
604-7	悬挂(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800×2mm	个	6.000		
604-11	防撞桶				
604-11-2	砂质防撞桶	个	7.000		
604-12	示警桩	个	28.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4479.000		
607	闸道杆智能管理系统	处	2.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合同段：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第 1 页 共 4 页

招清单 02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714				
1-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2.714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用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2		路基工程	m2		200.000				
	202	场地清理	m2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挖除人行道基层)							
	202-2-4-1	挖除不等厚的稳定土基层	m3	86.000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拆除原有路缘石)	m3	4.300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拆除人行道砖)	m3	12.000					
1-3		路面工程	m2		200.000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5	厚 150mmC15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	m2	200.000					
	307-2-15	厚 250mm4.5MPa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200.000					
	308	透层、粘层							
	308-2	黏层							
	308-2-3	热沥青粘层	m2	400.0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4	4cm 厚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第 2 页 共 4 页

合同段：

招清单 02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311-2-5	5cm 厚 AC-20C 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混凝土路缘石							
	313-6-1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313-6-1-4	预制 A 型路缘石 C30 混凝土	m3	2.200					
	313-6-2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13-6-2-1	现浇 A 型路缘石基座 C15 混凝土	m3	1.900					
1-4		桥梁涵洞工程	km						
1-5		交叉工程	处						
1-6		隧道工程	km/座						
1-7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公路公里		2.714				
	602	护栏							
		混凝土护栏							
	602-1								
	602-1-2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602-1-2-1	预制混凝土护栏							
	602-1-2-1-1	预制钢筋	kg	2779.000					
	602-1-2-1-3	C25 预制混凝土	m3	37.2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1100×3mm	个	1.000					
	604-1-2	□1900×1300×3mm	个	2.000					
	604-1-3	□2200×1700×3mm	个	4.000					
	604-1-4	□2300×500×3mm	个	2.000					
	604-1-5	□1700×500×3+1200×500×3mm	个	4.00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604-2-1	□3050×3000×3mm	个	10.000					
	604-2-2	□3500×3000×3mm	个	2.000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604-4-1	龙门架(含标志牌)	座	4.000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合同段：
第 3 页 共 4 页
招清单 02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604-4-2	限高架(含标志牌)	座	2.0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4200×2200×3mm	个	4.000					
	604-7	悬挂（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800×2mm	个	6.000					
	604-11	防撞桶							
	604-11-2	砂质防撞桶	个	7.000					
	604-12	示警桩	个	28.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4479.000					
	607	闸道杆智能管理系统	处	2.000					
1-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2.714				
1-9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公路公里/m2						
1-10		建安工程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2.714				
1-10-1		其他建安工程	项						
1-10-1-1		计日工	项						
1-10-1-1-1		劳务	项						
1-10-1-1-2		材料	项						
1-10-1-1-3		机械	项						
2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2.714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2.714				
3-2		建设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2.714				
3-2-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公路公里		2.714				
3-2-2		工程监理费	公路公里		2.714				
3-2-3		设计文件审查费	公路公里		2.714				
3-2-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公路公里		2.714				
3-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2.714				
3-4-2		勘察设计费	公路公里		2.714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 (旧桥) 交通管制工程 (交安设施)
 编 制 范 围: K56+336~K59+050

合同段:
 第 4 页 共 4 页 招清单 02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3-4-3		招标文件及标底编制费	公路公里		2.714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路公里						
		造价技术服务费	公路公里						
		第一、二、三部分 费用合计	公路公里						
		预留费用	元						
		1.价差预留费	元						
		2.基本预备费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元						
		保险费	元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1-1-1	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101-1-2	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00					
		其他费用项目	项						
1		安全生产经费	元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2		交通管制经费	元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总额	1.000					
	102	竣工文件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 (旧桥) 交通管制工程 (交安设施)
 编制范围: K56+336~K59+050

第 1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 03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714				
1-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2.714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用地	总额						
		临时用地	亩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临时排水管	m						
		临时管涵	m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2		路基工程	m2		200.000				
	202	场地清理	m2						
	202-2	挖除旧路面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图号: S-27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挖除人行道基层)							
	202-2-4-1	挖除不等厚的稳定土基层	m3	86.000					
		挖除人行道基层	m3		86.000				
	202-3	拆除结构物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图号: S-27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拆除原有路缘石)	m3	4.300					
		拆除路缘石	m3		4.300				
		拆除素混凝土基础	m3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拆除人行道砖)	m3	12.000					
		拆除人行道砖	m3		12.000				
1-3		路面工程	m2		200.000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 (旧桥) 交通管制工程 (交安设施)
 编制范围: K56+336~K59+050

第 2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 03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 (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图号: S-27							
	307-2-5	厚 150mmC15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	m2	200.000					
		15cm 厚 C15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	m2		200.000				
	307-2-15	厚 250mm4.5MPa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200.000					
		25cm 厚 4.5MPa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200.000				
	308	透层、粘层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图号: S-27							
	308-2	黏层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图号: S-27							
	308-2-3	热沥青粘层	m2	400.0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图号: S-27							
	311-1-4	4cm 厚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4cm 厚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图号: S-27							
	311-2-5	5cm 厚 AC-20C 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5cm 厚 AC-20C 沥青混凝土	m2		200.000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混凝土路缘石							
		设计位置: K57+650~K57+750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合同段：
第 3 页 共 6 页 招清单 03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图号：S-27							
	313-6-1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313-6-1-4	预制 A 型路缘石 C30 混凝土	m3	2.200					
	313-6-2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设计位置：K57+650~K57+750							
		图号：S-27							
	313-6-2-1	现浇 A 型路缘石基座 C15 混凝土	m3	1.900					
1-4		桥梁涵洞工程	km						
1-5		交叉工程	处						
1-6		隧道工程	km/座						
1-7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公路公里		2.714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设计位置：将三洲大桥新旧桥之间 的防撞护栏延伸至隧道口(西往东一侧)							
		图号：S-25							
	602-1-2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中央分隔带护栏	m		195.000				
	602-1-2-1	预制混凝土护栏							
	602-1-2-1-1	预制钢筋	kg	2779.000					
	602-1-2-1-3	C25 预制混凝土	m3	37.2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设计位置：							
		图号：S-05~10							
	604-1-1	△1100×3mm	个	1.000					
	604-1-2	□1900×1300×3mm	个	2.000					
	604-1-3	□2200×1700×3mm	个	4.000					
	604-1-4	□2300×500×3mm	个	2.000					
	604-1-5	□1700×500×3+1200×500×3mm	个	4.000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第 4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 03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设计位置：							
		图号：S-11，S-12							
	604-2-1	□3050×3000×3mm	个	10.000					
		标志板	kg						
		立柱	kg						
	604-2-2	□3500×3000×3mm	个	2.000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设计位置：							
		图号：S-15~21							
	604-4-1	龙门架(含标志牌)	座	4.000					
		标志板	kg						
		立柱	kg						
	604-4-2	限高架(含标志牌)	座	2.0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设计位置：							
		图号：S-13，S-14							
	604-5-1	□4200×2200×3mm	个	4.000					
		标志板	kg						
		立柱	kg						
	604-7	悬挂（附着）式交通标志							
		设计位置：							
		图号：S-19，S-21							
	604-7-1	○800×2mm	个	6.000					
		立柱	kg						
		标志板	kg						
	604-11	防撞桶							
		设计位置：							
		图号：S-26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编制范围：K56+336~K59+050

第 5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 03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604-11-2	砂质防撞桶	个	7.000					
		砂质防撞桶	个						
	604-12	示警桩	个	28.000					
		设计位置：							
		图号：S-26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设计位置：							
		图号：S-26							
	605-1-2	反光型	m2	4479.000					
		反光型	m2						
	607	闸道杆智能管理系统	处	2.000					
		设计位置：							
		图号：S-26							
1-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2.714				
1-9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公路公里/m2						
1-10		建安工程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2.714				
1-10-1		其他建安工程	项						
1-10-1-1		计日工	项						
1-10-1-1-1		劳务	项						
1-10-1-1-2		材料	项						
1-10-1-1-3		机械	项						
2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2.714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2.714				
3-2		建设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2.714				
3-2-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公路公里		2.714				
3-2-2		工程监理费	公路公里		2.714				
3-2-3		设计文件审查费	公路公里		2.714				
3-2-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公路公里		2.714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

编 制 范 围：K56+336~K59+050

合同段：

第 6 页 共 6 页

招清单 03 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1	数量 2			
3-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2.714				
3-4-2		勘察设计费	公路公里		2.714				
3-4-3		招标文件及标底编制费	公路公里		2.714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路公里						
		造价技术服务费	公路公里						
		第一、二、三部分 费用合计	公路公里						
		预留费用	元						
		1.价差预留费	元						
		2.基本预备费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元						
		保险费	元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1-1-1	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101-1-2	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00				
		其他费用项目	项						
1		安全生产经费	元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2		交通管制经费	元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总额		1.000				
	102	竣工文件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公路功能以外的工程费用（如有）	元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 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 页 共 19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9529.56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8400.00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材料检验试验费		
3.8	预算包干费		
3.9	其他费用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施工噪音排污费		
4.3	防洪工程维护费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5	税金		
6	含税工程总造价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

第 2 页，共 19

工程名称：程（视频监控）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40205015001	设备控制机箱 1、混凝土平基 混凝土 2、10kV 以下架空配线路基础工程 钢筋笼 3、钢筋 4、地脚螺栓 M14 5、落地式信号机箱安装//删：落地式信号机箱 //删：信号机 6、QR-B 122 路设备机箱 双层控制柜，工业级 IP65 7、C25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5-3-47)	1、混凝土平基 混凝土 2、10kV 以下架空配线路基础工程 钢筋笼 3、钢筋 4、地脚螺栓 M14 5、落地式信号机箱安装//删：落地式信号机箱 //删：信号机 6、QR-B 122 路设备机箱 双层控制柜，工业级 IP65 7、C25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5-3-47)	台	2.000			
2	040806001001	设备控制机箱接地极 1、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2、角钢 L5*50*2500 3、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4、接地母线	1、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2、角钢 L5*50*2500 3、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接地母线敷设 4、接地母线	根	2.000			
3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1、母线、避雷器、电容器、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6 根接地极以内	1、母线、避雷器、电容器、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6 根接地极以内	系统	2.000			
4	030501012001	网络交换机 1、局域网交换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组级交换机 2、网络交换机 8 个 10/100Base-T, 1 个千兆 Combo 口	1、局域网交换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组级交换机 2、网络交换机 8 个 10/100Base-T, 1 个千兆 Combo 口	台	2.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

第 3 页，共 19

工程名称：程（视频监控）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1101047001	千兆光端机 1、光系统前端设备安装 反向光接收机 2、千兆光端机 全线速千兆以太网，单模单纤 60km	1、光系统前端设备安装 反向光接收机 2、千兆光端机 全线速千兆以太网，单模单纤 60km	套	2.000			
6	030503003001	光控开关 1、声光控制组件 2、光控开关 IKT18/D 100W 220V	1、声光控制组件 2、光控开关 IKT18/D 100W 220V	台	2.000			
7	031101003001	电子交流稳压器 1、电子交流稳压器 2、电子交流稳压器	1、电子交流稳压器 2、电子交流稳压器	台	2.000			
8	031102006001	避雷器 1、单机电源避雷器雷电通流 8/20 μ s 10kA 2、单机电源避雷器雷 ASP AM2-40/2	1、单机电源避雷器雷电通流 8/20 μ s 10kA 2、单机电源避雷器雷 ASP AM2-40/2	个	2.000			
9	粤 030501018002	电子设备避雷器 1、组合型计算机信号避雷器雷电通流 8/20 μ s 1.5kA 2、以太网防雷器 ASP RJ45-E100/4S	1、组合型计算机信号避雷器雷电通流 8/20 μ s 1.5kA 2、以太网防雷器 ASP RJ45-E100/4S	个	12.000			
10	030507009001	线圈车辆检测器 安装 1、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四车道 2、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四车道	1、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四车道 2、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四车道	台 (套)	4.000			
11	030501017001	前端配套软件 1、软件安装 2、前端配套软件 WINA-1 前端抓拍控制软件+中心管理软件	1、软件安装 2、前端配套软件 WINA-1 前端抓拍控制软件+中心管理软件	套	8.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4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40205020001	高清抓拍摄像机 (200 万像素) 安装 1、摄影仪安装 2、200 万像素摄像机 采样精度 12bit，最低照度 0.1Lux 3、高清摄像机控制器 4、变焦变倍 电动光圈 5、镜头 百万像素级，焦距 12-35mm，光圈 1.4-16C 6、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7、防护罩 全天候保护罩	1、摄影仪安装 2、200 万像素摄像机 采样精度 12bit，最低照度 0.1Lux 3、高清摄像机控制器 4、变焦变倍 电动光圈 5、镜头 百万像素级，焦距 12-35mm，光圈 1.4-16C 6、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7、防护罩 全天候保护罩	台	8.000			
13	040205020005	高清全景摄像机 (200 万像素) 安装 1、摄影仪安装 2、200 万像素摄像机 采样精度 12bit，最低照度 0.1Lux 3、变焦变倍 电动光圈 4、镜头 百万像素级，焦距 12-35mm，光圈 1.4-16C 5、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6、防护罩 全天候保护罩	1、摄影仪安装 2、200 万像素摄像机 采样精度 12bit，最低照度 0.1Lux 3、变焦变倍 电动光圈 4、镜头 百万像素级，焦距 12-35mm，光圈 1.4-16C 5、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6、防护罩 全天候保护罩	台	2.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 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5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40205020003	高清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安装 1、带预置球型一体机 2、高速智能球机 30 倍光学、200 万像素 CMOS，彩转黑，电子透雾，红外 150 米 3、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4、防护罩 全天候保护罩	1、带预置球型一体机 2、高速智能球机 30 倍光学、200 万像素 CMOS，彩转黑，电子透雾，红外 150 米 3、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4、防护罩 全天候保护罩	台	2.000			
15	040205020006	闪光灯组件安装 1、闪光灯安装 2、智能高亮防眩闪光灯 闪光次数 300 万，带室外防雨防护罩	1、闪光灯安装 2、智能高亮防眩闪光灯 闪光次数 300 万，带室外防雨防护罩	台	8.000			
16	030412001002	辅助常明灯安装 1、圆球吸顶灯 灯罩直径(mm 以内) 300 2、辅助常明灯 150W	1、圆球吸顶灯 灯罩直径(mm 以内) 300 2、辅助常明灯 150W	套	2.000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敷设 VV-3*10mm2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mm2 以下) 10 2、电缆 VV-3*10mm2 3、1kV 以下户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铜芯干包终端头(截面 mm2 以下) 35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mm2 以下) 10 2、电缆 VV-3*10mm2 3、1kV 以下户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铜芯干包终端头(截面 mm2 以下) 35	m	300.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第 6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	031101010001	电源线敷设 RVV 3×2.5mm ² 1、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有端子外部接线(mm ² 以内) 2.5 2、多芯软导线管内穿线(芯以内) 四芯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2.5 3、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3*2.5mm ²	1、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有端子外部接线(mm ² 以内) 2.5 2、多芯软导线管内穿线(芯以内) 四芯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2.5 3、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3*2.5mm ²	m	540.000			
19	030408001002	BV-1*16 电力电缆 1、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16 2、绝缘电线 BV-16mm ² 3、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压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16	1、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铜芯)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16 2、绝缘电线 BV-16mm ² 3、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压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mm ² 以内) 16	m	10.000			
20	030502005001	网线敷设 1、敷设双绞线缆 管、暗槽内穿放(对以内) 4 2、超五类双屏蔽双绞线	1、敷设双绞线缆 管、暗槽内穿放(对以内) 4 2、超五类双屏蔽双绞线	m	360.000			
21	040205016002	室外 8 芯单模铠装敷设 1、室外敷设埋式光缆 12 芯以下 2、光缆室外 8 芯单模铠 3、光缆成端接头	1、室外敷设埋式光缆 12 芯以下 2、光缆室外 8 芯单模铠 3、光缆成端接头	m	600.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

第 7 页，共 19

工程名称：程（视频监控）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	030408003001	PE Φ110×5mm 电缆保护管敷设 1、电缆保护管无混凝土基础暗敷 塑料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150 2、PE Φ110×5mm 电缆保护管敷	1、电缆保护管无混凝土基础暗敷 塑料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150 2、PE Φ110×5mm 电缆保护管敷	m	230.000			
23	030408003002	热镀锌钢管 (DN100×4.0mm) 1、电缆保护管无混凝土基础暗敷 钢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100 2、热镀锌钢管 (DN100×4.0mm)	1、电缆保护管无混凝土基础暗敷 钢管(公称直径 mm 以下) 100 2、热镀锌钢管 (DN100×4.0mm)	m	34.000			
24	040501008001	水平导向钻进 1、水平定向钻牵引塑料管钻孔 管径(mm 以内) 110 2、塑料管 HDPE-110*8mm	1、水平定向钻牵引塑料管钻孔 管径(mm 以内) 110 2、塑料管 HDPE-110*8mm	m	50.000			
25	040205010001	环形检测线圈 1、环形检测线圈敷设 开切线槽灌缝 2、环形检测线圈敷设 布设导线线圈 3、地感线圈 FVN49/0.26	1、环形检测线圈敷设 开切线槽灌缝 2、环形检测线圈敷设 布设导线线圈 3、地感线圈 FVN49/0.26	个	16.000			
26	040205016003	线圈馈线 RVVPS 4x2.5 多芯管内配线 1、环形检测线圈敷设 布设导线引线 2、线圈馈线 RVVPS 4x2.5mm2	1、环形检测线圈敷设 布设导线引线 2、线圈馈线 RVVPS 4x2.5mm2	m	640.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第 8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	030507009002	16 路 KVM 控制器 1、云台控制器视频切换器 云台控制器 2、16 路 KVM 控制器	1、云台控制器视频切换器 云台控制器 2、16 路 KVM 控制器	台 (套)	1.000			
28	030507013001	高清硬盘录像机 1、显示记录设备安装、调试 录像设备 数字录像机 8 路输入 2、高清硬盘录像机 8 路 1080P, 16T	1、显示记录设备安装、调试 录像设备 数字录像机 8 路输入 2、高清硬盘录像机 8 路 1080P, 16T	台 (套)	1.000			
29	040205015002	高清监控系统控制主机 1、本地控制机 2、高清监控系统控制主机(含合法软件)	1、本地控制机 2、高清监控系统控制主机(含合法软件)	台	2.000			
30	040205004001	视频标识牌 1、标志板安装 单块面积 1 m² 内 2、标志板	1、标志板安装 单块面积 1 m² 内 2、标志板	块	2.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9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1	040205001001	600*800*1250 接线工作井 1、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 1.5m 内 2、砖砌 矩形//换：含量:M7.5 水泥砂浆 3、砂浆制作 现场搅拌砌筑砂浆 水泥砂浆 M7.5 (D5-3-6) 4、砂浆制作 现场搅拌抹灰砂浆 水泥砂浆 1: 2 5、井盖、井箅安装 检查井 混凝土井盖、座//换：含量:1:2 水泥砂浆 6、复合树脂细盖、底座 600*800 7、砂浆制作 现场搅拌抹灰砂浆 水泥砂浆 1: 2 (D5-3-28) 8、碎石滤层 厚度在 10cm 内	1、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土 深度在 1.5m 内 2、砖砌 矩形//换：含量:M7.5 水泥砂浆 3、砂浆制作 现场搅拌砌筑砂浆 水泥砂浆 M7.5 (D5-3-6) 4、砂浆制作 现场搅拌抹灰砂浆 水泥砂浆 1: 2 5、井盖、井箅安装 检查井 混凝土井盖、座//换：含量:1:2 水泥砂浆 6、复合树脂细盖、底座 600*800 7、砂浆制作 现场搅拌抹灰砂浆 水泥砂浆 1: 2 (D5-3-28) 8、碎石滤层 厚度在 10cm 内	座	13.000			
32	050101006001	绿化带拆除 1、绿化地铲除杂草（覆盖密度%）80 内	1、绿化地铲除杂草（覆盖密度%）80 内	m2	63.360			
33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草皮成活保养（第一个月）洒水车灌溉 2、公共绿化铺种件装草皮 铺草皮 3、草皮 件装 30cm×30cm/件	1、草皮成活保养（第一个月）洒水车灌溉 2、公共绿化铺种件装草皮 铺草皮 3、草皮 件装 30cm×30cm/件	m2	63.3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第 10 页, 共 19 页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及基层 1、拆除人行道 普通粘土砖 平铺 2、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 厚 10cm 内 3、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卸石方 运距 6km//扩: D1-1-118+D1-1-119*5	1、拆除人行道 普通粘土砖 平铺 2、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 厚 10cm 内 3、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卸石方 运距 6km//扩: D1-1-118+D1-1-119*5	m2	40.800			
35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人行道垫层 混凝土 厚度 10cm 2、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2-4-29) 3、铺设块料地砖 普通型砖 水泥砂浆 1:3 4、人行道砖 (彩色) 250*125*50	1、人行道垫层 混凝土 厚度 10cm 2、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2-4-29) 3、铺设块料地砖 普通型砖 水泥砂浆 1:3 4、人行道砖 (彩色) 250*125*50	m2	40.800			
3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人工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 厚 15cm 内 2、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15cm 厚//扩: D1-4-90+D1-4-91*10 3、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卸石方 运距 6km//扩: D1-1-118+D1-1-119*5	1、人工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 厚 15cm 内 2、旧路面机械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 15cm 厚//扩: D1-4-90+D1-4-91*10 3、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卸石方 运距 6km//扩: D1-1-118+D1-1-119*5	m2	27.200			
3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cm//扩: D2-3-59+D2-3-63*5 2、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2-3-59) 3、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水养生	1、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cm//扩: D2-3-59+D2-3-63*5 2、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2-3-59) 3、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水养生	m2	27.2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

第 11 页，共 19

工程名称：程（视频监控）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8	粤 040202017001	水泥混凝土修复道路 0.31m*0.55m*34m 1、混凝土平基 混凝土 2、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5-3-47)	1、混凝土平基 混凝土 2、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 (D5-3-47)	m3	5.797			
39	040103001001	填沙 1、填细砂	1、填细砂	m3	36.210			
40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1、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m3	50.688			
4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人工运土方 运距 40m 内 2、人工装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6km	1、人工运土方 运距 40m 内 2、人工装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6km	m3	42.755			
42	040101002001	电缆沟开挖回填 1、人工挖沟槽、基坑 一、二类土 深度在 2m 内	1、人工挖沟槽、基坑 一、二类土 深度在 2m 内	m3	94.038			
43	040205024001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 1、电子警察系统调试	1、电子警察系统调试	系统	2.000			
		措施项目						
	AQFHWMSG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						
44	MBZC001	模板的支撑		t	1.000			
	QTCSF	其他措施费部分						
45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项	1.000			
4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项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2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7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			
4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3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AQFHWMSG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				
1.1	AXSJSCSXM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9529.56	
1.1.1	0313020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		9529.56	
		小计			9529.56	
2	QTCSF	其他措施费部分				
2.1	MBJZJF	模板及支架费				
2.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2.3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人工费			
2.4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5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2.6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2.7	QT001	其他费用				
		小计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 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4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38400.00	
3	材料暂估价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5	计日工		
6	总承包服务费		
7	索赔费用		
8	现场签证费用		
9	材料检验试验费		
10	预算包干费		
11	工程优质费		
12	其他费用		
13			
总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5 页，共 19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测速标定费用	质量计量检测单位对 2 个治安卡口点测速设备的标定费用，5000 元/年/点，含项目验收前和一年维护期内各一次标定	20000.00			
2	光纤链路租赁费用	租用一年	14400.00			
3	电表报装		4000.00			
合计			38400.0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6 页，共 19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086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0.1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3.477	
合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
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7 页 共 19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元)	备注
1	综合工日	工日			
2	综合工日（机械用）	工日			
3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4	细砂	m ³			
5	中砂	m ³			
6	碎石 40	m ³			
7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8	塑料管 HDPE-110*8mm	m			
9	光缆室外 8 芯单模 铠	m			
10	智能高亮防眩闪光灯 闪光次数 300 万，带室外防雨防护罩	套			
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BV-2.5mm ²	m			
12	绝缘电线 BV-16mm ²	m			
13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RVV-3*2.5mm ²	m			
14	超五类双屏蔽双绞线	m			
15	草皮 件装 30cm×30cm/件	m ²			
16	水	m ³			
17	复合树脂井盖、底座 600*800	套			
18	人行道砖（彩色） 250*125*50	m ²			
19	标志板	块			
20	QR-B 122 路设备机箱 双层控制柜，工业级 IP65	只			
21	200 万像素摄像机 采样精度 12bit，最低照度 0.1Lux	台			
22	C20 普通预拌混凝土 20 石	m ³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
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8 页 共 19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元)	备注
23	C25 普通预拌混凝土 20 石	m ³			
24	汽油（机械用）国 III93#	kg			
25	柴油（机械用）0#	kg			
26	电（机械用）	kw·h			
27	角钢 L5*50*2500	根			
28	PE Φ110×5mm 电缆保护管敷	m			
29	热镀锌钢管 (DN100 ×4.0mm)	m			
30	电缆 VV-3*10mm ²	m			
31	接地母线	m			
32	网络交换机 8 个 10/100Base-T, 1 个千兆 Combo 口	台			
33	千兆光端机 全线速千兆以太网, 单模单纤 60km	套			
34	电子交流稳压器	台			
35	单机电源避雷器雷 ASP AM2-40/2	台			
36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四车道	台（套）			
37	以太网防雷器 ASP RJ45-E100/4S	台（套）			
38	前端配套软件 WINA-1 前端抓拍控制软件+中心管理软件	套			
39	镜头 百万像素级, 焦距 12-35mm, 光圈 1.4-16C	台			
40	防护罩 全天候保护罩	套			
41	高清摄像机控制器	套			
42	高速智能球机 30 倍光学、200 万像素 CMOS, 彩转黑, 电子透雾, 红外 150 米	台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视频监控） 标段： 第 19 页 共 19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元)	备注
43	辅助常明灯 150W	套			
44	地感线圈 FVN49/0.26	m			
45	线圈馈线 RVVPS 4x2.5mm ²	m			
46	16 路 KVM 控制器	台			
47	高清硬盘录像机 8 路 1080P, 16T	台			
48	高清监控系统控制 主机(含合法软件)	台(套)			
49	地脚螺栓 M14	套			
50	光控开关 IKT18/D 100W 220V	台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出版）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计量支付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交安设施）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是对《部 2009 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中计量和支付规则的补充和细化，属于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本规则未能涵盖的内容按《部 2009 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有关条文及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适用范围：

1、本规则适用于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交安设施）的施工及管理。

2、本规则对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每一章节的施工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查内容和方法等均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3、本规则仅为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时应将本规则视为一个整体。

4、凡本规则或与本规则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常规的做法。

工程量的计量一般要求：

1、一般要求

（1）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家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2）本规则的计量和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3）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4）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准度符合要求。

（5）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6）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保存。

(7) 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8)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程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标号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如本规则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则应被认为是其他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在另行计量。

2、重量

(1) 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一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重量的说明书在稳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定们架立钢等，则不予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重量与实际单位重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重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重量不得计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快、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标记。

(5) 承运按重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重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辩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所示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 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除非图纸另有标示，应按平等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开关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重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重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从重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



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 如用卡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为。

10、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示的，则这种标示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履行规则中 101 节中各项要求的，除税金和保险按下述规定办理外，其他不另单独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工程一切险，按总额计量，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保险费率为 4.5%；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4.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和他雇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支付

(1)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保险费率大于或等于 4.5%，保险费按保险费率 4.5% 计算支付承包人。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税金，如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则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税金，及时扣回。

3. 支付子目

子 目 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101-1	保险费	
101-1-1	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1-1-2	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计量

(1)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的工作内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

(2) 安全生产经费按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的 1.5% 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安全生产经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以批准以后，以总额计量。如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交通管制经费应用于边通车边施工时用于疏导交通车辆维护交通秩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5 中。

2、支付

102-1 项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3、102-5 项费用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按进度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计量

(1) 临时电讯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等临时工程，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分别以总额计量。

(2) 临时用地经监理人批准，以总额计量。

(3) 临时供电设施的修建及拆除及临时供电设施维护均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

(4) 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人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支付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3、支付子目

子 目 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103-2	临时用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总额
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计量

驻地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

2、支付

104-1 项所报总价的 90%，应在第 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1 节 通则

本章为路基工程，其工作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排水等工程的施工及其有关作业。

- 1、路基土石方工程包括：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和特殊路基处理及其有关的作业。
- 2、排水工程包括：坡面排水施工及其有关作业。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计量

(1) 拆除原有公路结构物应分别按结构物的类型，依据监理人现场指示的范围和量测方法量测，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结构、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计量；

(2) 所有场地清理、拆除与挖掘工作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平整回填、压实，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和废料的移运处理、回填土方的采运等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	
202-2-4-1	挖除不等厚的稳定土基层	m3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拆除原有路缘石）	m3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1 节 通则

本章工作内容包括在已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路基上铺筑各种垫层、底基层、基层和面层；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施工；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及路缘石设置，以及修筑路面附属设施等有关的作业。

计量与支付

1、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 307 节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1、计量

（1）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基层，按图纸所示及监理人指示的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不同设计类型分别以平方米计量，局部不等厚路段可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素混凝土、碾压混凝土基层，按图纸所示及监理人指示的平均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局部不等厚路段可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项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价格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5	厚 150mmC15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	m2
307-2-15	厚 250mm4.5MPa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第 308 节 透层、粘层



、计量

(1) 透层、粘层按图纸规定的及监理人指示的喷洒、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2) 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规定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1) 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 c. 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8-2	黏层	
308-2-3	热沥青粘层	m ²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计量

(1) 改性沥青混合料按图纸要求及监理人的指示分中、细粒式沥青混合料和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局部不等厚路段可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沥青玛蹄脂（SMA）按图纸要求及监理人的指示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或者按各面积、厚度折算为体积以立方米计量），局部不等厚路段可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



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人验收, 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 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 目 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4	4cm 厚 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m ²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5	5cm 厚 AC-20C 沥青混凝土	m ²

第 313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计量

(1) 现浇水泥混凝土加固土路肩及混凝土预制块加固路肩经验收合格后, 沿路肩表面量测其长度和截面规格, 按混凝土标号不同分别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浆砌片石加固土路肩以铺筑实体体积立方米计量; 加固土路肩的混凝土立模、摊铺、振捣、养生、拆模、预制块预制铺砌、接缝材料等及其他有关加固土路肩的如砂砾垫层等杂项工作均属本项工程的附属工作, 均不另行计量。

(2)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按图纸所示的长度进行现场量测, 经验收合格按截面规格以体积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现浇路缘石按混凝土标号分类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埋设缘石的基槽开挖与回填、夯实、砂砾垫层等有关杂项工作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 均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将合同单价支付, 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



工程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3-6	混凝土路缘石	
313-6-1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313-6-1-4	C30 混凝土	m3
313-6-2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313-6-2-1	C15 混凝土	m3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 601 节 通则

范围：本章内容包括护栏、隔离栅、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防眩设施、通信管道及电力管道、预埋（预留）基础、收费设施和地下通道等的施工及有关作业。其中涉及机电、房建工程的通信管道及电力管道、收费设施和地下通道等工程并入 800 章、900 章相关栏目计量与支付。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作计量与支付

第 602 节 护栏

1、计量

（1）混凝土护栏

按现浇或预制，分混凝土标号进行分类，应按图纸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验收后其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钢筋以公斤计量。地基填筑、垫层材料、砌筑砂浆、嵌缝材料以及油漆涂料等均不另行计量。预制混凝土护栏可按标段工程分类情况分预制、安装、运输分别计量或合并计量，清单子目号详见 602-1-2~602-1-2-4。混凝土护栏基础分混凝土标号进行分类，应按图纸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验收后其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钢筋以千克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602-1-2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602-1-2-4	预制、运输、安装混凝土护栏	
602-1-2-4-1	混凝土钢筋	kg
602-1-2-4-3	C25 混凝土	m ³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1、计量

(1) 标志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

- a. 所有各式交通标志（包括基础、立柱、门架、反光膜等）均以个为单位计量。
- b. 所有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2) 里程标、百米桩等均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分设置位置及类型以个为单位计量。

(3) 公路界碑、示警桩、防撞桶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4) 减速带应按设置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 m 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1100mm	个
604-1-2	□1900x1300mm	个
604-1-3	□2200x1700mm	个
604-1-4	□2300x500mm	个
604-1-5	□1700x500+1200x500mm	个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604-2-1	□3050x3000mm	个
604-2-2	□3500x3000mm	个
604-4	门架式交通标志	
604-4-1	龙门架（含标志牌）	座
604-4-2	限高架（含标志牌）	座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4200x2200mm	个
604-7	悬挂（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800×2mm	个
604-11	防撞桶	
604-11-2	砂质防撞桶	个
604-12	示警桩	个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1、计量

（1）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按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
交通管制工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诚信保证金（若招标人没有要求提交诚信保证金的，则愿将投标保证金作为诚信保证金）_____元。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个金额），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施工质量缺陷，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元人民币（¥34,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资料存有虚假，你单位有权没收保证金且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保修期	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之次日起计算1年。	
2	逾期完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完工的奖金	<u>0</u> %签约合同价	
5	提前完工的奖金的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u> 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10</u>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结算价的 <u>10</u>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二) 授权委托书²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S113 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第 3.4.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子公司的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所附全部证明材料必须采用清晰可辨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拟委任的建造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并附以下证明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1) 应附拟委任的建造师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

(2) 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建造师在本单位至少 6 个月（2014 年 7 月份~2014 年 12 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建造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时间和其发包人名称和地址； 2.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预计造价合计（万元）			

注：本表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款后附符合分包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无分包计划，请在表内填“无”。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完整的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补充其内容，除非是招标人以补遗书等形式作出的修改或补充。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案情简介	结果

- 注：
- 1.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2. 对于正在诉讼或仲裁的案件，投标人亦应在本表填写，如没有相关情况的，填“无”。



十、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省道S113广高线三洲沧江大桥（旧桥）交通管制工程施工投标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人员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立即组织进场施工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设备。

3、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10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与佛山市高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平台权属单位接入许可协议或合同书原件，逾期，视为我司放弃中标。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和公路联营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注：

- 1、详细说明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 2、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所有资料。